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主办  
华声在线:www.voc.com.cn  
邮发代号:41-118  
本报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52号  
邮编:410008

封面编辑/丁兴威  
封面美编/刘铮铮  
封面图编/覃湖  
封面校对/曾迎春



### 微议

#### “你们不懂,英语就是要大声说。”

上海一女乘客在拥挤公交车厢中高声读英语,周边乘客劝她放低声音,女子却理直气壮反驳他人,表示自己正在抓紧时间学习,其他乘客劝阻她是不道德、没素质。

**明亮:**玩的疯狂英语吗?

**李师师:**好学的精神值得表扬,但也请照顾一下其他人的感受。

**咸鱼翻身:**公共场合不能影响他人是基本的行为准则,有素质的她不懂吗?

**稀释:**有文化不见得有素质……

**卢和生:**英语要学,做人更要学。

### 视点

## “份子钱”破冰之举:顺应潮流

4月7日上午,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召开了长沙市促进过渡期内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新闻通气会。会上明确了从5月1日起,长沙市取消出租汽车特许经营使用费,对各企业已预交的特许经营使用费进行清退,落实“营改增”优惠政策,每月减少税费403元。据估算,长沙市5月每台出租车将减负1923元。(本报今日A04版)

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长沙取消出租汽车特许经营使用费值得称许!而且,强调任何一个方面的价值,都不足以体现其改革意义,必须从整体上来认知。出

租车行业的“份子钱”由来已久,其为社会所诟病亦从未歇止。除了质疑政府收费去向难以公开外,出租车公司坐地收钱及存在的寻租空间,也让民众愤愤不平。如今,政府带头取消特许经营使用费,无疑是“份子钱”的破冰之举。事实上,自今年3月份以来,长沙市已实行阶段性补贴,由企业连续3个月对按时履行经营合同的出租车驾驶员按月进行阶段性补贴,补贴为单车每月人民币1000元。政府与企业一松手,出租车司机的日子当然好过很多了。

仅是破冰“份子钱”,显然已

不够。长沙市对传统巡游出租车的改革之举,还体现在支持产业的转型、融合与发展方面。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刘明理说得非常明确,未来出租车行业传统出租车与新兴“专车”融合发展将是趋势。老的业态需要改良,新的业态需要规范。未来的全市出租车行业将进行定位差异化,“网约车服务品质将高于传统巡游出租车,同时将对网约车设立准入门槛,目前我们已着手制定网络预约出租车管理办法。”从取消特许经营使用费、出租车公司释放善意发放补贴,到打开网约车的大门,长沙市顺应时代发

展潮流,确有“移动生活之都”的风范。

在新闻通气会诸多耀眼的元素中,“落实‘营改增’优惠政策”颇是醒目。将于今年5月1日全面推开试点的“营改增”税制改革,是中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较大幅度减轻企业税负的重头戏,其根本目的就是基本消除重复征税,减轻企业税负,其意义重大。长沙市此次惠民之举,与中央政策遥相呼应并落地,让利于民,藏富于民,值得点赞。

■本报评论员 吴晓华

### 来论

## “先看病后付费”是一帖“诚信药”

广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联手支付宝、芝麻信用,推行“先诊疗后付费”。芝麻信用评分650分以上的用户,免除所有排队付费环节,可以看完病回家再交钱。(4月7日《人民日报》)

尽管“先看病后付费”仍属于探索阶段,但广州模式的这项医疗付费制度,或许更该视作是为全社会开出一帖“诚信药”。

利用互联网和第三方平台辅助的诚信约束规则,可以在很大程度上确保患者“先看病”之后的不敢逃费。因为,这当中的

违规当事人,除了会以负面记录的形式降低其信用评分,进而势必影响到信用生活的各种便利;同时,医院保留对病人的追索权,只有付清欠款后才能再次挂号。这就不单单是一种医疗费用的欠与被欠,更成为了公民个人“信用价值”的重要体现。

从更深远的社会意义上来,这更像一笔“信用交易”和“信用合作”,其实质也在检验着医患关系的日益改善,以及医患互信的不断增强。换言之,“先看病”是施信于人,而“后付费”则是以诚报

信。这样的和谐关系与时俱进,当然也是诚信建设的美妙图景了。

“先看病后付费”之所以能成辐射社会的一帖“诚信药”,是因为它融入了互联网监督下的自律与他律;在这种新的规则和机制之下,谁若失信违约,不但“负评昭昭”、无可抵赖,而且还会连带着附上一种信用缺失的“老赖形象”,使当事者背负在诸多方面“得不偿失”的隐患和包袱。如此说来,这种“前车之鉴”,岂能不给更多局外人也起到教育警醒作用。

■陈海荣

### 及时语

“大量进口不必要,中国人吃肉没必要靠外国,因为我们已经有足够的生产能力。”

——7日农业部就玉米结构调整与生猪生产形势举行发布会,农业部畜牧业司司长马有祥表示。

“不会因为国际油价低就对国内油田进行限产。”

——有人认为,当前国际油价低迷,“产石油不如买石油”。国土部对此发表了意见。

## 最高法发布毒品犯罪案件司法解释:从严惩处公职人员毒品犯罪

# 容留未成年人吸毒将直接入罪

### 新增12种新毒品 定罪量刑数量标准

这份司法解释规定了28种毒品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其中,新增了甲卡西酮、曲马多、安纳咖等12种新类型毒品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并下调了在我国危害较为严重的毒品氯胺酮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

###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审判长方文军表示,氯胺酮在我国滥用较为严重,近年来滥用人数量不断增长,目前已上升至第三位,仅次于甲基苯丙胺和海洛因。同时,滥用氯胺酮造成的现实危害不断加大,因其兼具麻醉和致幻效果,实践中大量的自伤自残、暴力犯罪及“毒驾”案件多由吸食氯胺酮引发。我国制造、贩卖氯胺酮犯罪近年来呈迅速增长之势,因而有必要加大对涉氯胺酮犯罪的惩治力度。

最高人民法院7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司法解释将于4月11日起施行。

当前我国禁毒斗争形势严峻复杂,毒品犯罪高发、多发,禁毒工作任务十分艰巨。这份司法解释对部分新类型毒品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进行了调整,加大了对制毒物品犯罪的惩处力度。

### 对国家工作人员毒品犯罪从严处罚

这份司法解释在多个条款中均对国家工作人员实施毒品犯罪的情形,作出了从严处罚的规定。例如国家工作人员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非法持有毒品的,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都将被认定为刑法相关规定中的“情节严重”。

### 【解读】

“国家工作人员本应自觉抵制毒品、积极与毒品犯罪作斗争,如果这部分人反过来去实施毒品犯罪,无疑具有更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和更大的社会危害。”方文军解释,对国家工作人员实施毒品犯罪可以低于通常的

### 容留未成年人吸毒将直接入罪

根据司法解释,容留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即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在容留人数、次数、后果方面不需要达到其他要求。

司法解释同时规定,容留近亲属吸食、注射毒品,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可以酌情从宽处罚。

### 【解读】

“我们国家青少年群体涉毒形势比较严峻,以青少年为主体的合成毒品的滥用问题日益突出。”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副庭长马岩表示,司法

数量标准定罪量刑。国家工作人员实施制毒物品犯罪的,定罪数量标准按照通常标准的50%掌握;国家工作人员实施制毒物品犯罪达到“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数量标准,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适用上一幅度的法定刑。

解释将利用、教唆未成年人实施毒品犯罪和向在校学生贩卖毒品的行为规定为从严、加重处罚情节。要紧紧抓住青少年这一重点群体,全面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努力实现“学生不吸毒、校园无毒品”的目标。

### 明确部分网络 涉毒犯罪定性问题

这份司法解释提出,利用信息网络,设立用于实施传授制造毒品、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的方法,贩卖毒品,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或者组织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发布实施前述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定罪处罚。

### 【解读】

“随着信息网络的普及应用,网络涉毒犯罪呈快速蔓延之势,主要表现为利用网络传播制毒技术、买卖制毒物品、贩卖毒品和组织吸毒等形式。”方文军说。

“同时,司法解释还明确了罪名竞合情况下的处理原则。”他说,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实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之二规定的行为,与传授犯罪方法罪、贩卖毒品罪、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等罪名发生竞合时,应当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以体现对此类犯罪的从严惩处。 ■据新华社